

农地适度规模经营与农村城镇化

The Moderate- Sized Management of the Farmland and Rural Urbanization

张文松
(山东矿业学院经济研究所 泰安 271019)

农业作为我国的传统产业,既要为工业提供廉价原料、保障粮食总供给、保证农产品稳定增长,又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民的收入、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参照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验,只有对农民的利益加以保护,才能迅速增加农民的收入,这是我国居民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关键;而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城镇化将是国民通往共同富裕之路的有效制度路径。

一、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城镇化的辩证关系

农地适度规模经营是农村进一步解放生产力的要求,是市场经济竞争法则、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是社会发展的阶段性所决定的,是迅速增加农民收入、保证粮食总供给的基础和保证,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必然选择。农村城镇化则是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结果,农地适度规模经营从哪里开始农村城镇化便从哪里开始,其广度和深度直接影响着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快慢。农村城镇化是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效途径,可促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向更高层次发展,是对农民综合素质的一次大提升。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可为城镇提供丰富、价廉、质优的农产品,而城镇则给农村提供规模生产所必需的原料,为农产品不断升值创造条件,并对农业经营提供产业化的服务。二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二、农地适度规模经营

1. 为什么要农地适度规模经营

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使绝大部分农民彻底解决了温饱问题并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怎样才能使农业再有一次质的飞跃?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

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这种适度规模经营的条件在某些地区已经成熟,有必要加以宣传、建立和推广。

(1) 改善土地分散经营的不经济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的确为中国农业带来了生机,但这是人为压抑多年的力量的总爆发,随着这种扩散力量的衰弱,变革的力量也就到了尽头。农民对耕地投入的减少和经营的粗放,对土地近乎掠夺式的生产,导致耕地肥力下降,耕地边际报酬呈明显的递减趋势。一家经营好几块地是常有的事,一亩地被分隔成六七块也并不罕见。耕地分散、零碎,栽种的作物相互影响严重(一块不大的地杨树、葡萄、地瓜、玉米都有),纠纷不断发生,使机会成本过高,很不经济。故对耕地重新统筹规划,适度规模经营,很有必要。

(2) 能带来单产的增加

据浙江温州市对 299 个家庭农场的统计,适度规模经营之后,每亩粮食平均产量为 720.9 公斤,增加 68.4 公斤/亩,增幅 9.5%。据有人对浙江余姚市黄家埠镇的考察,也发现粮田适度规模经营后亩产不但没有下降,反而有所上升。1991 年实行小规模经营(10~30 亩)时比未实行规模经营时高 60 公斤/亩;1994 年实行大规模经营(10~100 亩)时亩产比未实行规模经营时高 24 公斤/亩(张宗斌,1997)。我国 1994 年平均每亩粮食产量为 315 公斤,而日本 1980 年每亩粮食产量为 366 公斤,相差 51 公斤;在产值上我国仅为 1 324.6 元,日本为 5 900 元,相差竟达 4 675.4 元之多(蒋和平,1998)。

(3) 有效增加农民的收入、缩小城乡差别

据湖南省常德市对农民的抽样调查,富裕户收入结构为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1.2 38.4 50.4;而贫困户相应收入结构为 89.9 1.5 8.6(石成林,1998)。虽然该抽样样本较小,但

它所反映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没有二、三产业的支柱, 仅仅依靠农业创收只能是越来越穷。农地适度规模经营恰恰是克服所有农民对土地的过分依赖情结, 让一小部分人专职从事农业, 分流绝大部分人从事二三产业, 以提高农民的收入, 缩小城乡差别。

(4)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中国农民素来以朴实勤劳著称于世, 不能简单地说因为农民素质低影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而农业劳动力的过度投入才是影响该指标的主要因素。据统计, 美国农业的劳动力仅占总劳动力的 2%, 英国 2.1%, 德国 4%, 法国 3%, 瑞典 4%, 日本 12%, 而我国 70% 以上劳动力仍然用在农业上(任立岭, 1998), 如此高比例的劳动力滞留在农业, 必然造成劳动的分散、生产率的低下, 因此必须在适度规模经营的前提下对农业劳动力进行再分工。

(5) 为向现代农业进军奠定规模基础

1994 年, 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分别为: 机耕率 53%、机播率 27%、机收率 14%; 而日本 1980 年机耕率 96%、机播率 94%、机收率 85%。1994 年, 我国喷灌面积占总面积的 1.4%, 而日本 1980 年已占总面积的 62%(蒋和平, 1998)。我国农业的机械化水平同发达国家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不是我国生产的农业机械不够用! 也主要不是农民没有钱购买! 而首先是缺乏使用这些农机的大面积经营耕地的农业载体。

2. 农地适度规模经营需具备哪些条件

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并不是说全国一刀切、指令性地执行。因为它涉及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 如果解决不好是要出大乱子的。在乡镇企业发展较好的地区、有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地区、农民文化素质相对较高的地区、农业收入已经不是农村家庭绝对主要收入来源的地区等, 已经具备了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条件。对那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落后、耕地过于分散农机推广使用困难、靠天吃饭的农业地区要优先实行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

3. 怎样进行农地适度规模经营

第一, 统一经营, 可以采取股份合作经济, 农民把土地、资金、管理知识投入作股, 最终按投入多少进行分红; 统一储运、销售, 包括粮食粗加工、深加工、精加工后的销售和直接销售; 统一采购, 包括粮食优良品种、化肥、农药、机械等农业物资; 统一服务, 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提供农贸市场信息、植保、禽畜疫病防治等。

第二, 试办家庭小农场。对那些家族较大、耕地较多、耕地零碎的, 村委会可以根据级差收取地租(包括乡统筹、村提留), 尽量把每家每户的耕地集中到一块。这既有利于农户统筹安排, 又减少不必

要的成本开支。

第三, 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 以企业、供销社和基地作为龙头, 通过“公司+农户”、“基地+农户”的联合把农民一家一户的小规模经营与大市场联结起来, 逐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

所有这些都有利于资金、管理等比较优势的发挥, 有利于推动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 减少农业利益的流失, 形成农业内部的利益补偿机制, 促进农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三、农村城镇化

1. 农村城镇化是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后解决剩余劳动力的必然选择, 是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

(1) 农村城镇化是解决剩余劳动力的必然选择

农地规模经营, 将一改传统农业仅土地和劳动等要素的投入, 大量使用从市场购买来的投入物, 必将推动农业机械化的进程。机械化程度越高, 排挤出来的劳动力则越多, 据有关专家测算, 使用简单机械化每个劳动力至少可耕种 30 亩, 有近 3 亿劳动人口剩余。大量剩余劳动力如何安置?

第一, 不能大量向大中城市转移。城市中体制性失业、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加上企业中的隐性失业, 富余人员足有 3 000 万之多, 这些人员如何安置还未有头绪。

第二, 向乡镇企业转移劳力越来越有限。近年乡镇企业吸纳能力明显减弱。据统计, 1984~1988 年, 乡镇企业年吸收农村劳动力 1 260 万人, 而 1989~1992 年, 每年吸收仅 260 万人, 呈明显的下降趋势。1984 年, 乡镇企业平均每创造一个就业机会占用固定资产原值 1 444 元、固定资产净值 1 119 元, 而到 1994 年, 则相应变为 5 503 元和 4 324 元(李纯英, 1998)。这些都使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吸收劳动力的能力会较大幅度下降。

第三, 部分劳力可以从事花卉种植、蔬菜水果栽培、畜禽养殖、特种动物养殖、农副产品深加工精加工、农产品储运、淡水养殖、庭院立体经济、发展林业等广义农业。表 1 是一部分农产品的投入产出比较。这种广义农业不需要特别的学习成本, 对农民来说没有不可逾越的障碍, 而且都是劳动密集型的, 劳动力的利用率比较高, 可以转移一部分劳动力, 但是它的吸收能力是有限的, 不能作为吸纳剩余劳动力的主要载体。

(2) 农村城镇化是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

由于中国特有的村落格局, 导致“村村点火, 户户冒烟, 遍地开花, 到处办厂”的分散经营, 形成结

表 1 我国若干种食物产品的成本比较

(1994; 单位: 人民币元)

产 品	劳动投入		其它投入 的价值	总产量 价值
	工作日	价 值		
谷物(亩)	13. 61	75. 26	108. 87	372. 5
蔬菜(亩)	61. 52	355. 57	434. 03	1 915. 5
水果(亩)	67. 13	406. 93	416. 55	2 252. 7
猪(每头)	20. 53	128. 31	531. 58	840. 26
牛(每头)	57. 54	295. 76	1 348. 9	2 378. 2
淡水鱼(亩)	30. 9	278. 1	1 576. 4	2 279. 0

资料来源: 卢锋, 比较优势与食物贸易结构, 经济研究, 1997(2)

构趋同、重复建设、规模狭小、市场竞争力弱、市场交易合约费用高、企业间协同困难的格局。这种各自为政、划地为牢的村落经济、能人经济、地缘人缘血缘经济跳不出小农经济的圈。而且这种分散的格局不能带动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壮大, 失去了大量吸纳劳动力的机会。因此低效的农村工业化, 必须向适度集中、规模经营、集约经营的方向发展, 适当向新兴的城镇集中, 提高规模效益和积聚效益。新兴的城镇是以集聚人口、商品、信息、文化、金融、科学技术为特征的地域系统, 它使各种观念、技术、文化得以频繁地碰撞、融合, 不断地提高和发展, 同时也提升了周围农业的规模效益和分工效益。

2. 城镇化的诱致因素

(1) 有利于饮食、文化娱乐、宾馆、服务业等安置人员多的第三产业的发展, 促进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安置转化。目前, 每投资 100 万元, 重工业可提供 500 个就业机会, 轻工业可提供 700 个就业机会, 而第三产业可提供 1 000 个就业机会(郭庆松等, 1998)。(2) 有利于能源、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暖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使基础设施的外部经济性内化于企业, 减少企业的交易成本。(3) 有利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体制、农村保障体制、农业服务体制的建立。据有关研究, 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大都在 3~1, 而我国只有 0.5~1; 发达国家食品工业产值一般是农业产值的 1.5~2 倍, 而我国还不到 1/3(郭庆松等, 1998)。因此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精加工,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实现农产品的二次乃至多次增值, 减少农业的利润外流, 这方面很有潜力可挖。(4) 有利于村民教育培训、消除农村陋习、移风易俗、提升国民素质。(5) 刺激消费品的需求、减少消费品市场的相对过剩, 拉动经济持续增长。近期数据显示, 71% 的农民只占全国零售商品总额 49%; 1996 年, 农村居民家庭每百户彩电、电冰箱、洗衣机拥有量分别为 22.91 台、7.27 台、20.54 台, 尚不及城镇 1985 年的

水平(陈强等, 1998)。(6) 农村城镇化可减少土地占用。据统计农村居民人均占地 153 平方米, 而城镇居民人均占地为 100 平方米, 农村城镇化可节约大量的耕地资源。

3. 城镇化方式选择

(1) 政府行为

世界上出现的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方式主要有英国的圈地运动方式、德国的容克赎买方式、美国农民自由迁移方式、苏联指令性迁移方式等。我国城镇化需结合中国国情, 宜采取第四种方式。农村城镇化必须由政府制定总体规划, 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目前最有效的改革是允许农民以土地作股发展小城镇。如山东济阳县孙耿镇, 1992 年, 镇政府动员农民把各村承包到户的土地每人交出 5 厘集中起来“滚”到镇中心, 全镇 54 个村都不再分散办企业, 而是地“滚”地、地换地, 换到镇中心统一建立工业开发区, 使就业增加了 20%, 镇财政从 1992 年的 40 万元增加到 1996 年的 1.5 亿元。这种政府主导的传统农区工业化、城镇化, 遇到的阻力很小, 其制度变迁成本趋零; 而地权仍归各村所有, 各村按股分红。另外, 淄博市淄川区和博山区主要利用政府和乡村组织的政治权威和行政能力, 给予输入地的村以优惠政策, 进行了大规模地人口动迁, 让那些资源过于短缺的山区人口搬到城镇来。这方面成功的先例经验极具借鉴意义, 值得有条件地区推广使用。另外, 在一些农贸市场集散地、乡镇企业集中地、大的村落或毗邻很近的村之间, 或以能源生产基地(比如石油、煤炭)为依托的村庄, 实行村庄兼并, 有利于消灭村庄空心化现象, 节约耕地资源, 加快农村城镇化步伐。

(2) 市场自发行为

在目前城乡严格的户籍制度限制下, 这种市场自发行为难以实现, 但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 市场经济的资源优化配置的客观规律要求取消农业和非农业区别, 打破城乡户籍制度, 实现农村和城市居民的自由合理流动, 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进程。

4. 城镇化顺序选择

城镇化受农地经营规模和乡镇企业发展的制约。目前, 小城镇建设在东部地区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如苏南模式、温州模式、晋江模式、义乌模式等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城镇化顺序只能由经济发达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 由东部→中部→西部, 由沿海→内地, 积累经验, 逐步推进。西部地区温饱还未解决, 人口密度小, 市场空间小, 村落分散, 城镇化所需要的人口规模不具备, 其城镇化的时间相对晚一些。

(删去 10 篇参考文献) (责任编辑 王宏章)